



民事诉讼法学

MINSHISUSONGFAXUE

江伟 主编

中
国
法
学
出
版
社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江 伟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彩琴 李志萍

封面设计 吴洪亮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江伟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5

ISBN 7-5035-2708-0

I. 民… II. 江…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225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62805800 (办公室) 62805824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印刷 三河南阳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125

字数: 366 千字 印数: 119000 册

定价: 18.2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 本厂负责调换)

说 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本科班使用的一本重要的专业理论课教材。

本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以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国内外有关诉讼法学论著和教材的有益成果，结合函授教学的特点，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全书力求准确、科学，通俗易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江伟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撰写第一章；徐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民事诉讼法学博士，撰写第二、三、十九、二十二、二十三章；吴泽勇，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学博士，撰写第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徐继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事诉讼法学博士，撰写第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章。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及其他 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4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范围	8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和模式	1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第三章 诉与诉权	35
第一节 诉	35
第二节 诉权	43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51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54
第三节 辩论原则	58
第四节 处分原则	62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65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67
第七节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71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75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75
第二节 合议制度	76
第三节 陪审制度	79
第四节 回避制度	82
第五节 公开审判制度	86
第六节 两审终审制度	89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92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92
第二节 管辖概述	9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10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107
第五节 裁定管辖	117
第七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21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121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25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32
第四节 第三人	136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41
第八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146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46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48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50
第四节 调解协议的形式和效力	152
第五节 当事人和解	15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诉前禁令	15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5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3
第三节 诉前禁令	166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2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72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75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77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81
第一节 期间	181
第二节 送达	185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89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97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197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9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4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07
第五节 撤诉、缺席判决和延期审理	212
第六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15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1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25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2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7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28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3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23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39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43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6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24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	251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55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59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26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6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69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7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7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9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8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8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审查	285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28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9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的申请和受理	296
第三节	公示催告	298
第四节	除权判决	301
第十九章	海事诉讼程序	305
第一节	海事诉讼程序概述	305
第二节	海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307
第二十章	企业法人破产程序	325
第一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325
第二节	破产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332
第三节	和解和整顿	336
第四节	破产宣告程序	339
第二十一章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	343
第一节	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概述	343
第二节	执行主体与执行管辖	350
第三节	执行根据与执行标的	358
第四节	执行竞合与参与分配	364
第五节	执行措施	371
第六节	执行程序阶段	382
第七节	执行救济	390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9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97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401
第三节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413
第四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的关系	420

第二十三章 司法协助	425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425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26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428
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43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与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 事 诉 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判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所谓诉讼活动，是指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引起一定诉讼后果的诉讼行为。所谓诉讼关系，则是指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存在密切关系。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和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一个民事诉讼过程就是在诉讼活动的依次进行和诉讼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中展开的。同时，无论诉讼活动还是诉讼关系，都取决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换言之，都是依法进行的诉讼活动和由此产生的诉讼关系。

民事诉讼的基本功能在于解决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解决办法相比，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诉讼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同样作为第三方主持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人民调解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仲裁由民间的仲裁委员会主持，而民事诉讼是由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主持进行的。主持机关的不同，决定了程序运作上的许多差别。

2. 民事诉讼是审判权与诉讼权的矛盾统一体。一方面，作为纠纷解决的主持者，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许多诉讼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人民法院的审查和确认。但另一方面，由于当事人是民事纠纷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他们理应成为民事诉讼的主角。为此，民事诉讼程序的设置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需要，使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成为推动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主导性力量。

3.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民事诉讼由国家审判机关主持进行，并且始终以国家强制力作为纠纷解决的后盾，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具有浓厚的强制性特点。基于这种强制性，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否则，就会遭受法律上的否定性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民事诉讼的强制性特点还体现在生效裁判的执行方面。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有关诉讼参与人必须履行，否则，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强制执行。

4. 民事诉讼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从诉讼过程的阶段划分上，民事诉讼程序可以分为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两个阶段。其中，审判程序又包括第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有时还包括再审程序。每个诉讼程序内部，又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这些诉讼程序和诉讼阶段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同时又前后衔接、依次进行，从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这一定义中可以看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两个概念是法律规范与调整对象之间的关系：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则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

对于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可以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两种理

解。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法典，在我国即指 1991 年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又称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关于民事诉讼的各种法律规定。除了现行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活动的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规定虽然没有出现在民事诉讼法典中，但它们对民事诉讼同样具有约束力。本书的论述以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为主，适当兼顾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中出现的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

为了进一步理解民事诉讼法的概念，还应对民事诉讼法的性质有所了解。根据不同的视角，可以对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作出不同的归纳：

1.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由于民事诉讼法规范的是国家对公民行使审判权的程序，因此，在性质上属于公法的范畴。基于这样的定位，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矛盾就是作为诉权载体的当事人与作为审判权载体的法院之间的矛盾，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矛盾。虽然民事诉讼法中不乏规范当事人之间关系的规定，比如诉讼代理、协议管辖、诉讼和解等，但这些规定充其量只是民事诉讼法中的附随事项，而不会改变民事诉讼法的公法性质。

2. 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法。程序法是相对实体法而言的。所谓民事实体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民事程序法，则是解决民事纠纷和实现民事实体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在整个民事程序法体系中居于核心的位置。

3.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基本法是相对于宪法和其他民事程序法而言的。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修改的，在效力等级上低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民事程序法，与民法、刑法等同属于国家基本法。民事诉讼法作为基本法，要求其他民事程序法不得与其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相违背。

4.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部门法是根据法律的调整对象进行的划分。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这种特定的调整对象决定了民事诉讼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区别。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及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的关系，基本都可以概括为民事程序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在我国，传统观点认为，实体法是主法而程序法是助法；程序法的惟一目的就是实现实体法。这种观点是有问题的。实现民事实体法固然是民事诉讼法的一个重要功能，但却不能因此就将民事诉讼法看作是民事实体法的助法。一方面，实体法对权利义务的分配是静态的，在纠纷发生后，这些权利、义务必须在程序法的规范下，经过程序的展开才能变为现实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还有自己独立的价值追求，比如程序公正和程序效率等，而这些价值很难用实现实体法来加以概括。从这个意义上看，民事实体法与民事诉讼法都是维护国家民事法律秩序不可或缺的法律部门，并不存在主次之分。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一起，构成了我国的三大诉讼法。从法律的分类来看，这三个部门法都是程序法，因此，都遵循着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比如审判公开、回避、两审终审、合议制等。这三大诉讼法互相补充、互相协

调，构成一个我国审判制度的基本内容。但是，这三个法律部门之间又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这表现在：（1）调整的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调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行政诉讼法律关系。（2）目的和任务不同。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利，维护国家民事法律秩序；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查明犯罪事实，惩罚犯罪，维护国家刑事法律秩序；行政诉讼法的目的则是通过行政审判活动来纠正违法行为，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利。（3）具体诉讼原则和诉讼制度不同。比如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处分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人民调解原则等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则是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另外，在起诉制度、证据制度、诉讼主体制度等具体制度上，三大诉讼法也都有区别。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从法律性质上看，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都属于审判法，二者的规定共同构成了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主体。由于两个部门法的密切联系，某些审判原则和审判制度在两部法律中都有规定，比如法院独立审判、公开审判、两审终审等等。但民事诉讼法是审判程序法，而人民法院组织法则是审判组织法，这决定了它们在调整重点、调整对象以及适用范围上的不同。这具体表现在：（1）调整重点的不同。虽然两部法律有一些重叠的规定，但整体上看，民事诉讼法侧重于具体审判程序的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法则侧重于审判主体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的规定。（2）调整对象的不同。调整重点的不同源自两部法律调整对象的差别。民事诉讼法调整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调整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时所必须遵守的组织和活动原则。（3）适用范围的区

别。民事诉讼法适用于民事、经济等案件的审判和执行过程；而人民法院组织法不仅适用于各类案件的审理过程，还适用于人民法院的组织和日常管理过程。

四、民事诉讼法与破产法的关系

破产法是破产实体法与破产程序法的统一体。根据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案件的诉讼程序，该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由此，民事诉讼法的许多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在破产程序中同样适用。另外，由于现行破产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全民所有制企业，1991 年通过的现行民事诉讼法专门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一章，用来处理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外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破产问题。根据这些规定，在破产程序方面，可以将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看作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五、民事诉讼法与其他民事程序法的关系

所谓民事程序法，是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实体权益的程序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民事程序法中的基本法，但却不是民事程序法的全部，它与公证法、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等一起构成了我国的民事程序法律体系。

（一）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的关系

根据 1982 年国务院发布的《公证暂行规定》，公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密切，主要表现在：（1）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2）诉讼前证据保全，由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公证方式予以保全，在当事人起诉后，把保全的证据移送受诉人民法院审查。（3）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对方当事人不履行的，主张债权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同时，民事诉讼法与公证法的区别也很明显，表现在：(1)调整对象不同。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诉讼活动和诉讼法律关系，公证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公证活动。(2)适用的阶段不同。民事诉讼法适用于纠纷发生之后，以矫正为主要任务；公证法适用在纠纷发生之前，以预防为主要任务。(3)具体程序不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循的民事诉讼程序；而公证法规定的是进行公证活动时必须遵守的公证程序。

(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

人民调解在我国是一种重要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人民调解法与民事诉讼法关系密切，主要表现在：民事诉讼法对调解委员会的性质、任务及地位等作了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处理民间纠纷时可以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业务上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

但是人民调解法又与民事诉讼法有着重大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因此人民调解属于非诉讼性质的民间调解。这种调解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并非诉讼之前的必经程序；当事人不接受调解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同时，人民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三)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关系

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由中立的第三人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的制度。与民事诉讼相比，仲裁具有一些显著的特点，比如，具有很强的自主性，程序比较简便灵活等。作为我国民事程序法体系中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这表现在：(1)在案件受理阶段，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如果当事人一方又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如果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存在异议，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决。(2)在裁决执行阶段，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被申请人提出证据